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 12 名。会议由董事长乔小燕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同意选举方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于英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请见附件。补选后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提名委员会	于英涛	吴建平、方钧
审计委员会	吴熙君	于英涛、蒋灵峰

三、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方钧先生简历：

方钧，男，汉族，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湖南大学毕业。曾任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技术运维部副总经理，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运维部副总经理、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部长、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方钧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安全管理部部长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于英涛先生简历：

于英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正高级经济师，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启真实践教授，北京邮电大学兼职教授，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劳动模范。曾任中国联通烟台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联通集团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中国联通集团终端管理中心总经理，联通华盛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联通集团销售部总经理，中国联通集团浙江省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紫光集团全球执行副总裁、联席总裁，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 CEO。

于英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